

# 武汉市东西湖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排队轮候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武汉市东西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总量控制、退一进一”规定，不断完善优化行政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西湖区辖区内申请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相关事宜。

第三条 东西湖区辖区烟草专卖零售点数量设定。武汉市东西湖区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发证机关）根据市场容量、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东西湖辖区和各市场单元格零售点数量上限。

## 第二章 排队轮候规则

第四条 受理时间。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申办许可证的申请时间为受理时间，受理时间是排队轮候管理的唯一依据。

第五条 信息公示。发证机关每月初在东西湖区政务中心服务大厅烟草窗口（三楼 35 号）发布公示，公开当月辖区和辖区市场单元格零售点（含其他类）可办理许可证数量。

申请人符合申办条件纳入排队轮候系统，可关注“楚音雁语”微信公众号，查询辖区和市场单元格排队信息，或致电 027-83265520 查询排队信息。

第六条 排队轮候管理。申请人在申办许可证时，所在市场单元格零售点数量未达到市场单元格设定数量上限，且东西湖辖区设定零售点数量未达到上限时，可按照发证机关受理时间，编入所在市场单元格队列排队轮候，依次申办许可证。

申请人在申办许可证时，所在市场单元格零售点数量已达到或东西湖辖区设定零售数量达到数量上限时，可按照发证机关受理时间，编入所在市场单元格队列排队轮候，结合市场单元格零售点退出数量等因素，依次申办许可证。

第七条 排队轮候终止。发证机关对符合申办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人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申请人在未纳入排队轮候，线下撤回申请的，退回其提交的申请，受理终止；线上撤回申请的，说明退回理由，受理终止。

申请人排队轮候时撤回申请的，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撤回申请，留存备查后，受理终止。

申请人撤销申请，或因不符合《规定》条件，发证机关

下达不予许可决定的，受理终止。该申请人排队轮候位序由该队列下一位申请人递补。

申请人撤销申请，受理终止后，再次提交申请的，视同初次申请，按照排队轮候管理受理办理。

第八条 许可证申请办理。发证机关依据当月公示辖区和辖区市场单元格零售点（含其他类）可办理许可证数量，按“退一进一”原则办理。

发证机关应当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当月拟办理许可证的申请人申办许可证的流程，申请人应自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办证申请，申请人在截止办理日期前 3 日内仍未提出申请的，发证机关应再次联系申请人，申请人未响应，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申办，申请人放弃申办后同时不再具备排队轮候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存在下列情形时，取消其排队轮候资格：

（一）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排队轮候资格的。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内”“之前”包含本数，10 日指

10 个自然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东西湖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烟草专卖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 东西湖区 XXXX 年 X 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增指标数量公示表 |      |
|-----------------------------------|------|
| 片区                                | 新增数量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备注:

1. 本月按《武汉市东西湖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管理办法（试行）》拟新增 XX 户，将对其进行实地勘验，符合条件要求的办理行政许可，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不予许可。
2. 本辖区零售业态类型“其他类”的卷烟经营户上限为 XX 户，现已 XXX 户，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第二十四条，其他类业态不超过容量 3% 的要求，暂不予办理“其他类”业态新办申请。

